长城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2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A	长城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25	0242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长城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24%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300万元	0.16%	养老金客户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长城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长城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	0%

长城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	0%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是1.1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1500=85,925.41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85,925.4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农业银行

(2)国泰海通

(3)中信建投

(4)招商证券

(5)中信证券

(6)银河证券

(7)海通证券

(8)长城证券

(9)华泰证券

(10)华西证券

(11)渤海证券

(12)国盛证券

(13)国都证券

(14)中信证券(华南)

(15)中信证券(山东)

(16)国投证券

(17)长江证券

(18)西南证券

(19)中信期货

(20)湘财证券

(21)东方财富证券

(22)东吴证券

(23)东莞证券

(24)第一创业证券

(25)江海证券

(26)蚂蚁基金

(27)众禄基金

(28)天天基金

(29)和讯信息

(30)好买基金

(31)盈米基金

(32)陆基金

(33)中正达广

(34)利得基金

(35)金斧子

(36)肯特瑞

(37)汇成基金

(38)苏宁基金

(39)万得基金

(40)新兰德

(41)联泰基金

(42)汇林保大

(43)挖财基金

(44)奕丰基金

(45)同花顺

(46)长量基金

(47)雪球基金

(48)基煜基金

(49)大智慧

(50)创金启富

(51)大连网金

(52)和耕传承

(53)度小满基金

(54)玄元保险

(55)嘉实财富

(56)阳光人寿保险

(57)泰信财富

(58)华源证券(鑫理财)

(59)博时财富

(60)华夏财富

(61)贵文基金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1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海外科技LOF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2	017204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14日起,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海外科技LOF”)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100元(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C”)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1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仍为10,000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上限(含上限)金额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上限(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致远混合A	华宝致远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53	008254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14日起,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5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5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上限(含上限)金额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上限(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月19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1月19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1月2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月19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	017028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30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人民币	
5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A	
	025162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D	
6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一月 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网ETF,交易代码:5613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航003”轮在越南Vam Co Biochemistry港附近与Siam City Cement(Vietnam)Limited(以下简称“Siam”)所属码头发生碰撞导致码头受损,公司被Siam诉至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10月11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11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恢复案件审理的裁定》(编号:01/2026/ODST - DS),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裁定恢复案件审理。

公司已就“盛航003”轮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投保了船舶险、船东保赔险,本次诉讼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保案件,免赔额为8,000美元,即赔偿金额超出免赔额8,000美元的部分,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担。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包括子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关于恢复案件审理的裁定》。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期,杭州城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6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持股数量由32,380,952股减少至23,211,592股,持股比例由4.79%减少至3.43%。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杭州城投变更为博众数智。

3、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基本情况

杭州城投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投”)于2024年参与认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32,380,95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7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票上市时间为2024年8月1日,限售期为6个月,已于2025年2月11日正式上市流通。目前,杭州城投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杭州城投通知,其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6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持股数量由32,380,952股减少至23,211,592股,持股比例由4.79%减少至3.43%,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博众数智持有公司股份27,4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i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海大控股”)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和2025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050、2025-059)。

二、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海大控股的通知,海大控股于当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下统称“A1文件”),且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海大控股本次分拆上市的A1文件是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并未定稿,且A1文件所载资料和信息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三、风险提示

自《分拆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稳步有序推进海大控股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分拆上市仍在推进过程中,尚需通过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审核及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能否以及何时通过或取得该等审核、批准或同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继续对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轮候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前股份冻结数量(股)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日期	解除日期	原因
华邦集团	否	297,451,000	297,451,000	98.86%	5.22%	否(为首发前股份,已上市流通)	2024年12月13日、12月18日	2026年1月8日	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轮候冻结。本次部分机构解除轮候冻结。
		3,428,700	3,428,700	1.14%	0.06%	否			
	合计	300,879,700	300,879,700	100%	5.28%	-	-	-	-

注:股东股份轮候冻结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300,879,700	5.28%	300,879,700	-	100%	5.28%

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后,股东所持本行股份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1-12月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2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66.27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3.85%;上网电量65.15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3.86%;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06元/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6.79%。

2025年1-12月,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63.56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5.40%;上网电量62.46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5.41%;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195元/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4.88%。

2025年1-12月,公司控股光伏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71亿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13.42%;上网电量2.69亿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13.23%;平均上网电价0.454元/千瓦时(含国补),同比上年降低8.47%。

公司控股企业2025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63.56	55.08	15.40%	62.46	54.12	15.41%	0.195	0.205	-4.88%
光伏	2.71	3.13	-13.42%	2.69	3.10	-13.23%	0.454	0.496	-8.47%
合计	66.27	58.21	13.85%	65.15	57.22	13.86%	0.206	0.221	-6.79%

2025年1-12月发电量、上网电量变动的原因:

公司控股的攀水电公司银江电站全部六台机组陆续投产带来的水电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增长。

因项目所在区域新能源电量消纳能力不足,光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有所降低。

2025年1-12月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原因:

本期公司电力营销工作情况正常。

水电项目上网电价有所降低的原因:一是市场化售电导致电价有所降低,二是攀水电公司银江电站投产,拉高了公司丰水期电量在年发电量中的占比,拉低了全年水电均价。

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有所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受光伏项目售电区域电力市场交易环境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上网电价有所降低。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